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哈密市优盛谷商贸有限公司火箭农场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MA77U7K81Y

经营场所：新疆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玉锦园6号楼102、103号

负责人：武峰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哈密市优盛谷商贸有限公司火箭农场分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3年7月2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025年1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该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玉锦园6号楼102、103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哈密市优盛谷商贸有限公司火箭农场分公司的招牌及门头和负责人武峰。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预留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与该公司未取得联系。

经查，当事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哈密市优盛谷商贸有限公司火箭农场分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通过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衡山路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025 年 4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5〕2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或听证。

当事人连续 3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依法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公章)
2025年0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